湘西州保靖县2022年度小型水库水情测报设施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2023年 月

CS 扫描全能王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 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 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CS 扫描全能王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CS 扫描全能王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验。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

CS 扫描全能王

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CS 扫描全能王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非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阐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CS 扫描全能王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经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买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

CS 扫描全能王

同价格的5%。

3.2.4 结算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43001710661052506468

开户行：建行长沙铁银支行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买方由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买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 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

CS 扫描全能王

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的入计划安排，并及时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可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索赔的权利，亦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

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买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的规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测量工具及由人控可靠，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志、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震、防锈、

CS 扫描全能王

防腐蚀、防振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发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买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箱体的四个侧面以不可磨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部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发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发运。

CS 扫描全能王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运抵后7日内，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预计合同设备总数量、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需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剧毒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间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买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或

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卖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买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买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

CS 扫描全能王

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损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痕迹，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程序中进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解除卖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

CS 扫描全能王

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卖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买卖方进

CS 扫描全能王

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买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买卖双方在考核中共同认定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买方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卖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运行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加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个月内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买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被认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9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被认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CS 扫描全能王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管理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保质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

CS 扫描全能王

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第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运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第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进

现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赴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获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费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的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至要求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CS 扫描全能王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应有合法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授权、侵权、侵害权益及物证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要求和标准，能够安全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

CS 扫描全能王

正常运行的需要，买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并网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不因编制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置软件、用于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侵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加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CS 扫描全能王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所知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庭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买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支付按照规定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6%；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CS 扫描全能王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况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者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履约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或不能清偿、或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

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S 扫描全能王

签署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2.14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　保靖县

CS 扫描全能王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湘西州2022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保靖县。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_____；

（2）_____；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即时生效。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现场约定。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卖方指定联系人：谢胜强 身份证号码：430521199510112417　　联系电话：13637438514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非得联合体各方授权范围的约定：/。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价格形式：（1）。

（1）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6920997.05元（大写：陆佰玖拾贰万零玖佰玖拾柒元零伍分）

合同结算方式：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2）固定总价合同。

（3）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途按进度支付，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85%，在5年质保期内，每年支付审计总金额的3%。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不进行（进行/不进行）监造。

4.1.1 监造范围：/。

监造方式：/。

4.1.2 卖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及便利：/；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负责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4.1.6 （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设备检验：买方 不参与 （参与/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4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 （买方/卖方）承担。如由卖方承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4.2.5 （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退还的约定： 不退还

5.1.4 （新增）本项目包装要求：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储存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2 标记

5.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转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

CS 扫描全能王

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2.2 超大超重件约定：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

5.3 运输

5.3.2 设备装运方式：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 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 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5 （新增）本项目运输工具、路线安排的约定： / 。

5.4 交付

5.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 一批次交货与安装 。交付地点及方式： 招标人指定地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招标人、监理现场监督并初步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移交有关资料 。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CS 扫描全能王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 另行约定 。

6.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 另行约定 。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 卖方承担责任 。

6.1.7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比测工作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卖方承担责任 。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买方/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 卖方 （买方/卖方）承担。

6.3.2 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卖方应 / （进行减价/向买方支付补偿金），减价或补偿金金额的约定： / ；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CS 扫描全能王

6.4 验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技术服务

7.2 买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买方 （买方/卖方）承担。

7.5（新增）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合同中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7 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7 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设备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

CS 扫描全能王

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3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 （买方/卖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卖方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9.5（新增）新增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 质保期外须提供 4 年合同内项目的运维服务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设备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 履约担保

本合同卖方提交（提交/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约定： 履约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11. 保证

11.4 修改本条款如下： / 。

11.7 修改本条款如下： / 。

12. 知识产权

12.2 修改本条款如下： / 。

CS 扫描全能王

13.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本款约定：/。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5.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

（2）/。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CS 扫描全能王

签署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2.10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 湘西州保靖县

CS 扫描全能王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保靖县水利局，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湘西州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 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6920997.05 元(大写)(¥ 陆佰玖拾贰万

零玖角玖拾柒元零伍分）。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 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 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10 日

卖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湘西州龙山县2022年度小型水库水情测报设施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2023年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买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认可。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质量、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2.13 工程

1.2.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2.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达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委托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出厂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向买方知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未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以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卖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卖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价格的5%。

3.2.4 结算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43001674866105200004508

开户行：建行长沙铁厦支行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买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应按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卖方按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可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的规定对合同设备进行免费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证明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抵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腐蚀性、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志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示必要的运输信息和标志，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按照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验收后7日内，将合同设备名称、

规格、数量、毛重、外形尺寸（包括长、宽、高）、包装件数、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

价格等，提前通知买方。

5.5.1 卖方在根据第5.5.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

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

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

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将品的品名、

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

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

付时间和地点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

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

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

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

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缺和(或)损坏的责任。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在相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被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illegible]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5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适当时外包装保存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买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应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6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7 开箱检验的得出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买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无权解除合同，且仍须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本理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随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评估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卖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卖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卖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由人员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买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illegible]

8.3 质保期届满。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质保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6.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或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规格书规定，则卖方应在或12个月加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6.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或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规格书规定，则卖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买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卖方。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买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拆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买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8.2 买方技术人员进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买方应费为买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接待场所及用人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技术人员应遵守安装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8.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费派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保期服务期结束后提交给卖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30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3 买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本相应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何第三方本合同卖方提供的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理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益。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要求和标准，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本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足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紧急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使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能够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买方使用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际因素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补充标识、程序，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硬件、文件、配置软件、电子辅助设备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侵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请求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双方应对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而变成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期间没有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与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测试、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4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质量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标时均不能马到成功或不能重核折旧，并且要双方来谈合同的后续履行问题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7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改正此类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署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illegible]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illegible]

合同签订地点：湖北省宜昌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余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

1.1.1.1 工程：湘西州2022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1.1.1.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龙山县 。

2.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3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3.1 合同生效的约定：即时生效。

1.3.2 合同变更的约定：现场约定。

1.4 联络

1.4.1 发方指定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方指定联系人：谢胜强 身份证号码：430521198510112417 联系电话：13637438514

1.5 联合体

1.5.1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范围的约定：/。

2、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2.1.2 本合同价格形式：(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 6197567.76 元（大写：陆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陆分）。

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

(2)固定总价合同；

(3)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中途按进度支付，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 85%，在 5 年质保期内，每年支付审计总金额的 3%。

2.2.1 结算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43001710061052506458

开户行：建行长沙铁银支行

3.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不进行(进行/不进行)监造。

3.1.1 监造范围：/；

监造方式：/；

3.1.2 卖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及便利：/ ；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造成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3.1.3(补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3.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备款约定，买方不参与(参与/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3.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卖方)承担，如由卖方承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里，买方不另行支付。

3.2.2(补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包装退还的约定：不退还。

4.1.2(补增)本项目包装要求：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磨损、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与适宜保管，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4.2 标记

4.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防晕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晰地标注"小心轻放"、"此侧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

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易碎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2.2 超大超重件约定：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

4.3 运输

4.3.1 设备发运方式：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实施合同设备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最大尺寸(长×宽×高)、发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新增)本项目运输工具、路线要求的约定：/。

4.4 交付

4.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一批次交货与安装，交付地点及方式：根据人指定地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招标人、监理现场监督并初步验收合格，或合同约定移交有关资料。

4.4.2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另行约定。

5.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另行约定。

5.1.3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卖方承担责任。

5.1.4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5.2 安装、调试

5.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卖方承担责任。

5.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5.3 考核

5.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5.3.2 合同设备低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由于卖方调试原因造成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时机会不超过二次，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买方应进行减价(进行减价/向买方支付补偿金)，减价或补偿金金额的约定：另行约定。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签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补充协议。

5.4 验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技术服务

6.1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6.2（新增）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设备通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4/5G无线传输或者有线数字电路传输。

7、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组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____。

7.2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7.3 在通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7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7.4 在通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7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质保期服务

8.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设备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8.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8.3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卖方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8.4 (新增)新增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质保期外须提供4年合同内项目的运维服务。

9. 履约担保

本合同卖方提交(提交/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约定：银行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5%。

10. 保证

10.1 修改本条款如下：/。

10.2 修改本条款如下：/。

11. 知识产权

11.1 修改本条款如下：/。

11.3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本款约定：/。

12. 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1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2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

（2）/。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14.2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5.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署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道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2.24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3.3.1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湘西州龙山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湘西州 2022 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6192567.76 元(大写)¥ 陆佰壹拾玖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责任伍佰陆拾叁元柒角陆分）。

4、买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龙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illegible]（签字）

2023年2月24日

卖方：中铁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字）

2023年3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illegible]2022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加强安全、顺畅的施工环境，切实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方[illegible]霍山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illegible]乙方（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共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安全要求。

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为工程的管理"、"谁为生产负责"的原则，作好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生产与安全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根据安全设施和施工特点编制"施工安全生产"的实施方案、编、审、报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总结执行安全生产的情况。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本村建筑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组织因工程导致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段长及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应同熟悉和遵守本法律的各项规定；编制工产与安全工作的时间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承包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要实施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需为保障施工安全负责。保障施工人员的一切一切纪律安全生产，杜绝因违反有关工作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发生，安全教育人员，保证执行法规定安全指令，并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特殊时期应采取各种管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违反工业生产的行为，违章、暴力或破坏安全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劳动安全技术教育，执行和遵守施工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实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合格方准上岗操作。对下从事电气、起重、建筑脚手架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辆驾驶、爆破、潜水、高空检修等特种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格证书，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专门妥善保管上锁，不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当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危险爆炸物品的、特殊岗位操作或试验目的的工程其他人，或外出，除应上述规定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时检查督促劳保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的人员不能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应经定期检查，各有安全防护装置，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按照法律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单位章） 承包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1.2.24 日 期：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illegible]

工程项目地址：[illegible]

发包人（甲方）：[illegible]

承包人（乙方）：[illegible]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及杜绝各种腐败不正当利益的输送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正当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特在此签订，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项目报建程序、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和现场管理、安全、相关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及建设程序工作、程序报告报备。

（三）应参照国家建设项目管理、质量、安全、成本、效明的原则（施工时应遵守管理规章外）。平等与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廉洁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合法合理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的标准原则。

（四）如因对方在工作过程中承受到、遭受、造成的损失、污染环境、扰民、伤害、重伤、死亡事故、因此上级主管部门（纪检部门、司法部门）责处、责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监理应从事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施工管理建设的单位、组织、承包单位单位下级单位。

（一）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取或接受回扣、礼品、存款证券、家庭物品和价值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招待费用由甲方或个人支付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泄露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秘密和隐私、秘密信息。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推荐甲方或施工管理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销商。不得以付款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取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报销费用、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现金、好处费、佣金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买、出售、赠送个人家用物品。

（三）不准接受或接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报销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废除，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盖章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3.2.24	日 期：2023.3.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illegible]

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illegible]

发包人（甲方）：[illegible]

承包人（乙方）：[illegible]

[illegible]

一、甲方职责

[illegible]

二、乙方职责

[illegible]

三、违约责任

[illegible]

四、其他

[illegible]

本责任书一式[illegible]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责任人：[illegible]（单位印章）　责任人：[illegible]（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字）

电话：[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日期：2023.3.24　日期：2023.3.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湘西州永顺县2022年度小型水库水情测报设施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2023年　月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维修、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买方对设备所进行的调试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对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派出的设备、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监督和调试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届满日为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届满日。

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1) 中标通知书；

(1) 投标函；

(1)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

(1) 供货要求；

(1) 分项报价表；

(1)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届满日期；

(12)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因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应以书面方式明确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履行合同的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理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导致或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主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在收到买方开具的注明预付款金额的财务发票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买方支付该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该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品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

同价格的[illegible]。

[illegible]指定账户信息

[illegible]户名称：[illegible]

[illegible]号：[illegible]

开户行：建行长沙铁道支行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买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履约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算款，买方不得拒绝。

8.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

[illegible]

4.1.2 买方监造人员[illegible]，买方监造人员应向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派遣监造人员[illegible]，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桌椅用具、价廉物美的住宿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监造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协议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书面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卖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享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承担。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予与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卖方应按照[illegible]专用

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后，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前检验并出具安装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参加验证的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买方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当，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

[illegible]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illegible]清单、装配图、说明书、操作维修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准备[illegible]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的相邻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运输信息和警示，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illegible]

5.5.6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其有约定外，买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目的地[illegible]内通知卖方。

数量、规格、品名、[illegible]（图纸）表示）、规格尺寸（长×宽×高）、[illegible]、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illegible]，卖方应[illegible]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illegible]小时之内[illegible]。

5.5.7 [illegible]（或出行通知书），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与合同条款内容[illegible]的包装箱或集装箱，卖方应按照买方和（或）[illegible]的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illegible]爆炸品、易燃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需危险品的品名、性质、作标志、标记、[illegible]方面的特殊要求、应急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6 交付

5.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6.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缺漏、错误的话，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如

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卖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修改，如由于卖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重发和(或)返工，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失误和(或)损坏的部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以确认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

确有合理理由且通过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卖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卖方负责，买方应补齐、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基交货时的包装或虽基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明显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卖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

[illegible]一种方式进行：

(1)买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的义务，调试工作；

(2)买方建议卖方安排第三方承担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由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约定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造

行考核的机会和时间方式。如果由于买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双方协商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共同认定成下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该项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就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3 如因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自费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4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存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因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拒绝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拒绝支付函签署后

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下述两项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不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提交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买方应派遣技术熟练、保质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提供买方要保证技术服务，买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住宿设施及进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买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接受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经卖方责任，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行雇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

[illegible]

[illegible]

8.3 [illegible]

8.4 在合同第8.4.2条情形下，如在质保期届满前[illegible]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通过性能保证测试并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性能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第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应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0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在

[illegible]

拆卸安全设备的场所，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卖方派遣技术人员携带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调试服务，买方应负责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证等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卖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量调试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费聘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留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中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90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确保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不得因卖方所出售的基于知识产权、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图纸及合理地使用操作。合同设备（包括零部件）全新、无损、未使用过，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现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

[illegible]

11.3 [illegible]，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保证合同设备出现[illegible]利益，而该事故原因在足以造成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措施，修理、更换等[illegible]。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不得答应和履行合同因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illegible]操作、电子辅助程序等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侵害。

12.4 如果卖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承担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卖方通知后3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种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一方应对因履行合同所取得的一方[illegible]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履行合同义务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但下列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且没有义务对第三方也不负此项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或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买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应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然而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应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由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时间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向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现场方面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

[illegible]的书面达到最低技术性价格指标，且在本双方未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出现下列情况时（3个月）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例如无法[illegible]除外）；或在未事先原谅到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除外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

15.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5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

按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中修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　永顺县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余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

1.1.1.1 工程：湖南州2022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1.1.1.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永座县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设计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国务院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新建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3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3.1 合同生效的约定：即时生效。

1.3.2 合同变更的约定：现场约定。

1.4 联络

1.4.1 发方指定联系人：[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受方指定联系人：谢胜强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13633438514

1.5 联合体

1.5.1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范围的约定：/。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2.1.2 本合同价格形式：（1）。

(1)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illegible]元（人民）[illegible]

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2)固定总价合同。

(3)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中途按进度支付，合同不含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85%，在3年质保期内，每年支付审计总金额的3%。

2.2.1 结算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43001710661052506458

开户行：建行长沙铁路支行

3.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3.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不进行(进行/不进行)监造。

3.1.1 监造范围： /。

监造方式： /。

3.1.2 卖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及便利： / ；买

方陪送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由买方承担。

3.1.3(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3.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不参与（参与/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3.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卖方）承担。如由卖方承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3.2.2(新增)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包装进场的约定：不适用。

4.1.2(新增)本项目包装要求：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能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和适应保管。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4.2 标记

4.2.1 包装箱标记内容和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晰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代

[illegible]。对于不同时间要提供的最大厚度件，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重心”和“起吊点”以醒目标明标志，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箱外面予以明显标志。

4.1.2.2.2 加入新条件内容：卖方需将加入新(或)调整的部件性能等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

4.3 运输

4.3.1 设备发运方式：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发运合同设备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毛净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5 (新增)本项目运输工具、路线安排的约定：/。

4.4 交付

4.4.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一批次交货与安装。交付地点及方式：招标人指定地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招标人、监理现场监督并初步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移交有关资料。

4.4.2 卖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另行约定。

5.1.2 开箱检验的地点：另行约定。

5.1.3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按方承担责任。

5.1.4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5.2 安装、调试

5.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比测工作。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损坏合同设备状况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卖方承担责任。

5.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5.3 考核

5.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5.3.2 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一次；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买方应进行减价（进行减价/向买方支付补偿金），减价或补偿金金额的约定：另行约定。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签订

[illegible]

[illegible]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6 技术服务

6.1 因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买方/卖方）承担。

6.2 （附则）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设备通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illegible] 无线传输或者有线数字电路传输。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

7.2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7.3 在通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7.4 在通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7 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 质保期服务

8.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

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设备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8.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8.3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卖方记录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8.4 (新增)新增质保期服务其他要求：质保期外须提供 1 年合同内项目的运维服务。

9、履约担保

本合同卖方提交(提交/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约定：银行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 5%。

10、保证

10.1 修改本条款如下：/。

10.2 修改本条款如下：/。

11、知识产权

11.1 修改本条款如下：/。

11.2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本款约定：/。

12、违约责任

12.1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2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13.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 /；

(2)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14.2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5.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附件四(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 益阳市桃江县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湘西州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防汛情况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illegible] 元(大写)(小写)，在给万元

[redacted]：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 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 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卖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名称：古丈县水利局

乙方名称：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古丈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建设"湘西自治州古丈县2022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项目"建设部分中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中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清单表；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及协议文件。

1.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本项目湘西自治州古丈县2022年度小型水

[illegible]

[illegible]

5. 验收标准：验收期限为自 [illegible] 日历天内完成本标段项目全部设备的安装、[illegible]，期间合同和（或附件）文件、《[illegible]》（[illegible]）的 [illegible]，乙方承诺保证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可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实际工期延长。

6.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乙方经调查以下方式和比例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合同完工和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含预付款）；剩余审计后单位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质保 10%计五年支付完毕。

(二)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的质保期服务并提供维保。

8. 本合同自签署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illegible]

签署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古丈县水利局（盖单位章）

社会统一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 7433 818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2月 13日

卖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2月 13日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价格清单、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表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特殊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特殊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书“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提供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第三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提供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合同价格：是签订合同时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价格。

1.1.3.2 合同价格：卖方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总价款。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基础资料、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或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实验、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规范、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组装、运输以及把组装好的设备合同设备固定在基础上加油等一定的位置上，使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对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作业行的初步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以投入商业使用十确定其技术性能对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通过设备调试考核后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双方作出确定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安装前、购买方组织的考核、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卖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培训和咨询等。

1.1.11 质保期届满：指合同履约完毕后，发方按合同约定预留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期满时，甲负责的地合同设备的维护期。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保期内，发方向乐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使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实施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项目工地、现工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所明确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日）：指按照日历计算的一个自然日。合同中涉及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为节假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计算，合同中涉及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或者法定休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函件和报告（包括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illegible]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送达，均应通过本协议第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络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涉及合同有关信息有变化，通过按照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双方可以委托监理单位人员作为指定联系人，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发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规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2.2 交货款

买方依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应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 根据商业惯例出厂所需各种格式证书一份；

(4) 合同价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9.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9.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9.2.4 款项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银行账号：43001710861109200000109

开户行：建行长沙铁路支行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条，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款项的，买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代缴费用。

除专利费用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款项的同时或此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40% 的合同履约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履约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违反合同或买方支付款项项下的责任或义务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一笔应付款中采取直接扣款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监造程序进行。

4.1.1 在履行监造程序期间过程中，双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检查、监理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提出检查报告，方或第三方出具合同条款约定的监造或检验报告作为合同交付的证明。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监理要求另有约定外，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场所进行监造，方应协助配合，方应免费为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工具及由方出具可靠、适当用合同语言撰写的证明、方监造人员的资质、监造费用由方承担。

4.1.3 方制订生产制造方案的规定计划时，应将方监造人员安排、计划变更、并提前通知方。方应进行监造不以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或监理要求另有约定外，方应提供4日内监造人员申请监造审阅的证明，如方监造人员申请或相应的，不影响合同设备生产及其他相关计划的情况，但方监造人员应提前了解、准备，按照相关的监造计划执行。

4.1.4 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监造程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向方提出改进建议。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合同设备的个别、由代理商的检测和/或试验的结果由方负责。

4.1.5 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能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亦不构成方交付的采点依据合同约定合同设备报告的最终确认和/或合同的接受。如不能证方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设备所应采取的任何交货或验收。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方和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条款

[illegible]

5.1.4 [illegible]，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illegible]对[illegible]设备进行[illegible]检验记录，告知[illegible]甲方[illegible]，乙方因此增加了工作量并造成[illegible]，使甲方因未按[illegible]的[illegible]、技术资料、[illegible]甲方代表的工作时间，乙方代表有权[illegible]，甲方代表应会同乙方[illegible]，[illegible]甲方承担。

5.1.5 [illegible]合同规定[illegible]合同及有关[illegible]，乙方应提前[illegible]甲方代表检验[illegible]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时间[illegible]，不影响合同设备的验收，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前通知乙方进行检验，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得出其对设备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1.6 乙方代表在检验中应按照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同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缺陷。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1.7 甲方代表参与全部测试及检查全部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能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规定和合同设备技术资料规定和（或）应履行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和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贮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质量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在正常工况或现在施工场地经受的冲击，振动应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变形，不应因运输手段应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单，[illegible]，[illegible]，说明书，[illegible]资料。

5.1.3 [illegible]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采取[illegible]措施。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设备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醒目的外部位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变色标记或带有防水防潮性能的标记，以满足安全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要求的安全和运输、储存的不同要求，甲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向上”、“怕潮”、“怕冲”等字样和正确的吊装位置。对于专用合同设备的定制超大超重件，甲方应在包装箱的醒目位置“重心”和“起吊点”位置标明相应。如果整套合同设备中有易碎及贵重物品，需对包装箱、箱内物品、箱外包装箱等物品，在包装箱上标明物品标签。

5.3 运输

5.3.1 甲方应自行负责协调运输工具及选择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设备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合同设备运输前完成：装卸、搬运、吊装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必须有足够的数量和一台备品。

5.3.3 除专用合同设备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起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规格、总重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理论尺寸（长×宽×高）、包装合同设备总重量、运输方式、预计需付运用的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合同设备起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乙方。

5.3.4 乙方收到按照 5.3.3 规定的通知时，如果发现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设备的定制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因特殊超大和不同寻常的每个包装箱的规格和尺寸需时至乙方。如果发现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需提出的品名、规格、危险、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不同种类危险物品的方式要，确保一并通知乙方。

5.4 保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的[illegible]。

6.1.5 如果需要代表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6.1.6 如评审检验不在本国设备交付地进行，则由国设备交付以[illegible]。应由买方负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2.5 考核期间，双方应为对设备进行试运行提供用水、用电、压缩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设备等场所。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设备，应加强以满足要求，可按原因分别处理。

6.3 验收

6.3.1 确认设备在考核中达到规定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在考核期满7日内就该项合同条款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时间内签署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证明书应包括设备性能考核指标的证明。

6.3.2 如由于非双方责任设备在考核中没有满足规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期满7日内就该项合同条款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时间内签署验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义务在验收证书签署后15个月内向乙方提供执行供货技术报告。确认乙方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5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未能达到规定为质量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按照第6.4.1条规定的处理合同及赔偿证书。

6.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乙方原因在第一次合同设备交货后9个月内未能进行验收，则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向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义务在验收证书签署后3个月内向乙方提交合同设备的技术报告，确认乙方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3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未能达到规定为质量技术性

[illegible]

8.5.4 在满足8.5.2、8.5.3条规定的情况下，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后[illegible]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超过该期限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合格。

8.5.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illegible]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超过该期限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合格。

8.5.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illegible]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超过该期限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合格。

9. 技术服务

9.1 甲方的[illegible]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为乙方的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已在合同约定。

9.2 甲方的义务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illegible]事项外，技术服务人出入证可免费。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定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安全。

9.4 如果使用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illegible]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行决定费用更换技术人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验收合格证明签发之日起12个月，如有[illegible]条中质量保证的质量保证期有不同要求的，从其规定。[illegible]，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原因，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设备，直到合同设备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对因合同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illegible]

[illegible]

8.3 [illegible]，双方应于 7 日内通知用户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情况，并提供合理证明材料。

8.4 在合同期限内，[illegible]

8.5 在合同期限内，[illegible]

8.6 在合同期限内，[illegible]

8.7 [illegible]

8.8 [illegible]

9. 知识产权

9.1 [illegible]

9.2 [illegible]

9.3 [illegible]

9.4 [illegible]

10.3 如因任何原因变更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卖方撤换所使用服务并且被付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行决定撤换其他变更人员。

10.4 除非甲方同意卖方有特殊安排，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物质进行记录，记录合同设备的实际生产时间，故障及解决情况等，甲方有权查阅此，并在需要使用的情况下随时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本合同第 10 条第 10.1 款外，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退还，如果卖方不履行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其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强制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所拥有不被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标、合法权益，并确保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或其任何部分不受侵权、或诉讼、索赔或被任何第三方指责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侵害；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等标准，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理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明示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承诺，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准确、清晰，所含信息足以使甲方合理地安装、调试、维护、操作以及维修合同设备所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件和专用工具在质保期内能够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如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设备

[illegible]

12.2 [illegible]除用于履行本协议和本项目协议项下义务所必要的情况外，[illegible]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公开、使用、[illegible]。如因法律、法规、政府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司法程序需要披露的，[illegible]。

12.3 [illegible]

12.4 [illegible]

12.5 [illegible]

12.6 [illegible]

13. 知识产权

13.1 [illegible]

13.2 [illegible]

13.3 [illegible]

13.4 [illegible]

[illegible]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履行合同义务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条款适用于下列信息：

(1)由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或非故意情况下被公众知晓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在没有从第三方获得非法披露责任下被第三方披露或被第三方合法披露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规定执行部门要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发生迟延履行合同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赔偿、退款等办法情况或者解决纠纷等责任。

14.2 甲方未按约定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软件、随设备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足以证明合同设备必备、调试、考核、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的）的，经向乙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除与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延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延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延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延交的九周起，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延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时，延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交付违

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或履行义务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或扩大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向甲方赔偿。甲方验收、测试、考核、接收工作推迟的，视为工作正常进行的期限。

14.3 甲方出现延误付款情况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逾期第一天到第四天，每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计算；

(2) 从逾期第五天到第八天，每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二计算；

(3) 从逾期第九天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期间，应扣除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期间。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或按协商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超过3个月；

(2)合同履行由于乙方原因，经多次检查仍未满足技术性能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了质量保证期内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破产或解散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采取欺诈手段履行合同或在履行其他义务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作有效纠正行为的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资不抵债，清算、破产、被宣告无效，成为被强制执行人

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应本款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向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因在不可抗力事件治事期间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署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吉安县水利局（盖单位章）

社会统一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 7453 858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13日

卖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13日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设备采购项目）

买　　方：古丈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宗勇

通讯地址：湖南省古丈县古阳镇军麻社区下寨湾 137 号

卖　　方：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辉胡同 18 号(院音楼 B 座 906、907、917)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

1.1.3.1 工程：湘西州 2022 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项目。

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古丈县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澄清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提请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3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3.1 合同生效的约定：　即时生效。

1.3.2 合同变更的约定：　现场约定。

1.4 联络

1.4.1 发方指定联系人：宋辉，身份证号码：430312619890912251X，联系电话：18907436202

承方指定联系人：谢林强，身份证号码：430621199610112417，联系电话：13037436814

1.5 联合体

1.5.1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范围的约定：/。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2.1.2 本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

(1)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 1968516.42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

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2) 固定总价合同。

(3)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发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承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施工后支付的

同步骤 1m的预付款。中建技建设无行，合同总平融资的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5%（含预付款），结算审计后累计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100%，质保期满并无争议付清尾款。

2.2.1 结算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中铁建设有限公司商业分公司

银行账号：0300171062100250608

开户行：建行长沙铁路支行

3 监造及交货前验收

3.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采选择（进行/不进行）监造。

3.1.1 监造范围：/。

3.1.2 监造方式：/。

3.1.3 卖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及便利：/。买方监造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由/负责承担。

3.1.4（影响）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定如下：/。

3.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不参与（参与/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3.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卖方）承担，如因买方承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3.2.2（影响）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定如下：/。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包装要求的约定：不适正。

4.1.2（影响）本项目包装要求：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锈、防倒、防虫蛀、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应长保管，每个独立

[illegible]

4.9 标记

4.9.1 包装明标记内容和方式：除专用合同设备易碎的部件，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褪色的、明显的方式印出标准的装运信息图标记，以满足卖方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正确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宜的标记。对于专用合同设备的特定的超大包装箱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上面用醒目标志。

4.9.2 超大包装箱件的重、尺寸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

5.0 运输

5.3.1 设备装运方式：卖方应自行按承运商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装运于目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重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包装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的名称、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运输、装卸、储存注意事项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开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3 （保险）参照国内输工具，依照实际的约定。

6.0 交付

6.0.1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一批产品质量与验收、交付地点和方式：根据人指定地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人，通过现场调试并初步验收系统，提供相应验收文件资料。

4.1.2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或）错误，卖方应在收到

[illegible]方的责任？因此发生的补救措施和[illegible]的内容如下：

5.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1 开箱检验

5.1.1 开箱检验时间的约定：另行约定；

5.1.2 开箱检验的地点：另行约定；

5.1.3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买方承担责任。

5.1.4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5.2 安装、调试

5.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工作。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的(或)设备(或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买卖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卖方承担责任。

5.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5.3 考核

5.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买方/卖方)承担。

5.3.2 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合同设备或到下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实际运行成价(进行赔偿/向买方支付补偿金)，赔偿或补偿金金额的约定：另行约定。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按另行约定执行。

5.4 验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技术服务

6.1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买方/卖方）承担。

6.2 （选用）本项目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设备应后续升级物理接口/用户界面接口/应用接口/其他接口数字化接口。

7. 质量保证期

7.1 在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24个月。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特殊要求：/

7.2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按甲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满证明。

7.3 在遵循合同第5.1.2项情形下，如甲方收取乙方通知后12个月内因乙方原因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则乙方应在7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7.4 在遵循合同第5.4.3项情形下，如甲方收取乙方通知后6个月内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仍不能进行正常验收和达到技术协议要求指标，则乙方应在7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8. 质保期服务

8.1 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的约定：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分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质量方式标准。除本合同第第和/或供货要求等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设备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响应甲方报修，并在48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出现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8.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买方/卖方）承担。

8.3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乙方记录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提交给甲方。

8.4 （选填）质保期后延期服务其他要求：质保期外延长至5年合同内项目管理运维服务。

9、履约担保

本合同乙方提交（提交/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约定：履行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0、保证

10.1 修改本条款如下：/。

10.2 删除本条款如下：/。

11、知识产权

11.1 修改本条款如下：/。

11.2 如果乙方在处理侵犯版权或诉讼或告发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答复，本款约定：/。

12 违约责任

12.1 迟延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2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同时仍需履行付款义务。

13、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的情形：

(1) /；

(2) /；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14.2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5、争议的解决

发生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根据项目情况补充）/

签署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吉安县农村局(盖单位章)

社会统一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 7433 858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13日

卖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1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湖南省[illegible]县[illegible]年度小型水库[illegible]加固[illegible]工程安全施工[illegible]顺利进行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本项目责任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建为乙方提供"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按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甲方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

[illegible]回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估。

9、建立健全职业生产责任制。从[illegible]的项目负责人到[illegible]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对安全生产管理做出[illegible]好平衡。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illegible]建筑物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管理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数（1%—3%）配备安全员，实施[illegible]的安全和劳保工作[illegible]的发现，安全机构人员，有权发布实施定发布指令，有权保护劳保[illegible]止事故发生。

10、应为在高时粉刷应采取各种安全措施的用品[illegible]，防止施工人员[illegible]中毒现象，清楚，加力[illegible]的安全行为。

11、凡有参加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掌握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相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易爆、易气、[illegible]、滑手，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专业培训，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每日进特种作业、交叉[illegible]，施工负责人必须采取管理措施。

1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illegible]等门窗等保管之外，还应配备灭火器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凡开人事物的有关[illegible]，易爆品以及物品或转让给任何单位人员，应记录，要总上述四样行为。

13、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准规定穿戴劳保用品，人员不得上岗。

1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保险装置应[illegible]，并实行[illegible]的登记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机具、设备和劳动用具投入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卖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买方或卖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贰份，买方、卖方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签署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古丈县水利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7433818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13日

卖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13日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湖南州古丈县2021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施工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方、乙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监督和市场经济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守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廉洁、遵纪守法（《廉政法律、法规与行规纪律教育》），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单位不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员工、时间地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构报告。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建设工程项目的主管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评审、施工等活动中以下规定：

（一）不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招待费用、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回扣费等。

（二）不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体检费用或赠送个人家庭的费用。

（三）不泄露、提示招标、投标、评标、定标等有关单位给予人员的信息、标书底价、配合乙方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具（函）、证明等有利于己方。

签署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古丈县水利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74338889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13日

卖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13日